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4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莊汶峰

何宇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莊汶峰（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何宇恩（下逕稱其姓名，與莊汶峰合稱為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由何宇恩與原告簽立台北富邦銀行保證書、莊汶峰與

原告簽立台北富邦銀行授信總約定書、台北富邦銀行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5年11月2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55%機動計算，利息由臺北市政府補貼，寬限期12個月，自第13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台北富邦銀行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54萬9,999元，利息繳至113年2月27日，截息日週年利率為2.275%。另如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另支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之違約金（計算方式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延滯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延滯天數÷365天×0.2）。是莊汶峰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何宇恩身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富邦銀行保證書、台北富邦銀行授信總約定書、台北富邦銀行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北富邦銀行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4頁至第2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

01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02 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
03 部給付之請求。莊汶峰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
04 何宇恩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
05 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07 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08 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
09 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10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
11 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邱勃英